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辽清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国某, 男, 1960年5月14日出生, 汉族, 无职业, 住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森平, 北京市华德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某甲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法定代表人: 陈某,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双京,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某乙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凤城市。

法定代表人: 吕某,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晶丝, 辽宁云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姜子羽, 辽宁云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申请人: 刘某甲, 女, 1958年4月3日出生, 汉族, 某丙公司退休人员, 住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原审申请人: 吴某, 女, 1972年5月20日出生, 满族, 无职业, 住辽宁省某市振兴区。

原审申请人: 张某甲, 男, 1983年12月12日出生, 汉族,

无职业，户籍地河南省濮阳县，现住北京市西城区。

上诉人国某、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对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6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询问审理。上诉人国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森平，上诉人某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双京，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晶丝、姜子羽，原审申请人刘某甲、吴某到庭参加诉讼，原审申请人张某甲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按照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某上诉请求：请求撤销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6清申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事实与理由：第一，一审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有关公司解散、清算的规定，其裁定违法。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经营期限自2003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止。经营期限到期后，“某乙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经营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经营期没有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

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以上法律规定是明确的，在“某乙公司”经营期业已届满，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延长经营期的情况下，“某乙公司”理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某乙公司”的大股东“某农科院”违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的明确规定，以“某局已批复成立清算组”为借口，不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人员的组成，在公司经营期到期后近半年多的时间里不组织清算。无奈之下，公司股东国某、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以及公司监事张某甲2023年底前后，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一审法院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该项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是一审法院却以：“本案申请人仅以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由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不予支持”。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是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的法定事由，一审法院竟然以申请人“仅以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由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这个理由，给出“本院不予支持”的裁定，让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完全不知道一审法院的法官是依据哪一条法律规定作出的此裁定。第二，一审法院在裁定书中以“在本案诉讼中，公司其他股

东愿意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要求强制清算股东的股权以使公司存续，且已开始相应的股权收购工作，该公司自力救济的方式有利于打破公司僵局，保护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请求，且某乙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状态”，一审法院的上述意见完全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依照上述规定，公司经营期到期后唯一解决问题的途径就是“组织清算”，根本不存在通过什么“股权收购”来代替清算的方式，一审法院不能违反法律规定“越俎代庖”。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某乙公司”经营期到期后不能再继续经营，如果继续经营则是违法经营，但是一审法院却以裁定的形式以“某乙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状态”认可了其经营的合法性，完全是违法的。同时一审法院关于“强制清算的股东权利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裁判理由错误，上诉人已经没有其他解决问题的法律途径。第三，一审裁定篡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及申请理由。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向一审法院的申请事项是：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进行“某乙公司”进行清算，理由则是“某乙公司”经营期到期，但未自行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但一审法院却将此歪曲、篡改为：申请人国某“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第四，一审法院在

本案审理中违反法定程序，有地方保护之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上诉人（原审申请人）2023年底向一审法院提出清算申请，一审法院召开听证会的时间是2024年4月25日，但下达裁定的时间却是2024年10月24日，整整用了半年时间。会议纪要还明确规定在清算过程中“要严格而不失快捷地使已经出现解散事由的公司退出市场，将其可能给各方利益主体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但是一审法院却有意拖延迟迟不予下达裁定，有地方保护之嫌。同时还违背了会议纪要关于“坚持清算程序公正原则”的要求。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法院（2024）辽06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改裁定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上诉人某乙公司进行清算。事实与理由：第一，一审裁定故意忽视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在2023年8月早已经届满的客观事实，以根本不存在的股权收购的理由驳回某甲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明显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一审裁定认为“公司其他股东愿意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要求强制清算的股东的股权以使公司存续，且已经开始了相应的股权收购工作，该公司自力救济的方式有利于打破公司僵局，保护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请求强制清算的股东权利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然而，一审裁定所谓“股权收购工作”根本不存在，被上诉人从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一审法院也没有就此进行任何事实查明。该理由不应当是公司可以不进行清算的法定事由。事实上，迄今为止，某乙公司从未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第二，一审裁定没有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的规定作出认定，反而在某乙公司不具备任何延长营业期限的法定事由的情况下作出不予受理清算的裁定，明显适用法律错误。一审裁定认为：“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具备了公司章程的约定的清算条件。”事实上，某乙公司登记的营业期限早已于2023年8月25日届满，且公司股东大会从未通过任何延长营业期限及修改章程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系法定解散事由。只有公司股东会作出了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才可延长营业期限。一审裁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解读明显错误，某乙公司已经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属于法定解散事由。第三，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具备了法定的解散事由，且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股东，有权向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应当进行清算已经做出明确规定，也对“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某乙公司未能在法定的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而人民法院按照上述规定也应当予以受理某甲公司提出的申请。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是“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没有规定任何法院裁量空间。第四，某乙公司已经依法进入解散清算程序，不当从事清算目的范围之外的行为，更不当经营。一审裁定认为“某乙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状态”，未能及时纠正某乙公司的违法行为。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在股东大会未通过任何延长经营期限的决议下，其依法已经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公司在该阶段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能力受到明确的限制，只限定在清算目的范围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明确规定：“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一审裁定却认可“某乙公司仍在经营”，是明显的违法行为。第五，本案一审历经近11个月才作出裁定，严重超审限，明显程序违法。一审法院未能依法审理、受理某甲公司及其他股东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也严重破坏了当地的司法环境和营商环境。某乙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向一审法院提

交了本案的申请材料，本案案情简单，证据确凿充分，本案审查却历经近11个月才出具一审裁定书，严重超审限，明显程序违法。

针对国某及某甲公司的上诉，某乙公司答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第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并不必然导致公司清算。某乙公司一直处于经营状态，且业绩良好，公司不具备强制清算的必要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后，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因此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并不会导致强制清算。某乙公司财务清晰，拥有自主品种和品牌，拥有成熟的市场体系和种子加工的配套设施，公司现金流充裕，没有债务纠纷。经某市政府批准，在相关部门组织下，2024年3月开始，某市供销社组织对某乙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公司正在进行股权重组（股权收购）工作，因此公司没有必要进行强制清算。某乙公司营业期限到期后，为了避免造成新一轮库存积压，保住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公司损失，特别是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3年12月30日，某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过授权第三方合作进行本年度生产种子收购、加工销售工作》，在公司经营期限到期的情况下，授权第三方开展种子收购和销售工作。公司目前仍然保持生产运营状态。第二，某乙公司是国有实质性控股企业，企业具备正常运营的能力，包括国有股在内的大多数股东有意愿维持公司继续经营。某乙公司是国有实质性控股企业（某科学院代表市政府为实际控制人），国有股

占股45.42%（其中某农业科学院代表市政府持股39.7%；某市国资委持股5.72%），国有资产主管机关为某市财政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主营业务又是国家大力倡导的农业产业，是该地区难得的稳定盈利企业。根据公司新近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总资产为2.1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现金流为1.35亿元，无不良负债。公司具有稳定的营销体系和生产经营团队，拥有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产权自主的营销品种（丹玉405、丹玉336、丹玉86、瑞玉5133等）。受历史包袱影响（品种摊销、减值、折旧等）影响，公司尽管连续多年财务亏损，但每年账面资金均增加1000万元以上，同时2023年末品种摊销已结束，历史包袱已经基本甩清，企业已经具备轻装上阵的基本条件，发展前景宽广。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将造成国有资产不可预估的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五条，“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让公司继续存续下去是政府的意愿，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也符合各股东的利益。第三，公司存续和重组股权收购等相关工作在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下正稳步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继续存续。

1、某农院所持某乙公司股份已经确权完成。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2023年10月开始，某乙公司第一大股东某农科院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某农院所持某乙公司股份进行了确权工作，该项工作已经完成。

2、

成立了某乙公司整改小组。2023年10月，某市农业农村局、某市财政局联合成立了某乙公司整改小组并下发了《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整改工作小组的通知》（丹农发【2023】168号）。

3、制定了《某乙公司存续工作方案》。按照某市农业农村局、某市财政局《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整改工作小组的通知》中所列工作清单，某乙公司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了《某乙公司存续工作方案》，主要内容为确保某乙公司存续，加快推进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推进某乙公司股权减资回购工作等，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时间表。

4、按照某市政府工作部署，某市供销社联合社作为拟收购方，已经完成对某乙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2月底完成了对某乙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于2025年1月将审计评估报告报送给并购贷方的金融企业，同时某市供销社经市政府批准（某省供销社备案）完成了并购企业的注册工作，并购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某乙公司的股权收购、公司重组等事项正在稳步、有序推进。股权重组（收购）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存续进行表决，届时公司将会继续存续。

第四，某乙公司存续将有利于保护各方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上诉人不是某乙公司的控股股东，要求强制清算的股东所占股权在某乙公司全部股权中属于少数。某乙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丹玉”商标为全国驰名商标，“丹科”为辽宁省驰名商标，上诉人仅以经营期限届满主张公司清算既不符合公司利益，也不符合国家种业振兴发展的政策以及其他多方面主体的

利益。将某乙公司进行清算，既不利于振兴民族种业，又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某乙公司现有职工六十多人，这些人都在某乙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某乙公司一直是全体职工的生活保障。同时，某乙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带动了3000多农民就业和增产增收。现在公司是少数股东之间有纠纷，这种纠纷可以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解决。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强制清算可能会对职工利益、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可能引起公司员工集体上访等社会不安定情况。

某甲公司同意国某的上诉意见，认为应当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国某同意某甲公司的上诉意见，认为应当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原审申请人吴某、刘某甲同意国某及某甲公司的上诉意见。

原审申请人张某甲未提交书面意见。

国某、张某乙、张某甲、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审法院于2024年4月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并于2024年4月25日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进行听证。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玉米种子；销售 农作物种子、农药、农膜、化肥、农畜产品、农机具、

五金工具、大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某乙公司的股东为：某农科院（持股比例39.7177%）、某甲公司（持股比例9.4735%）、国某（持股比例7.8663%）、某丁公司（持股比例5.7191%）、何某（持股比例4.7376%）、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持股比例3.775%）、天津知信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比例3.775%）、某中心（持股比例2.8313%）、刘某甲（持股比例2.265%）、张某甲（持股比例1.2835%）、张某乙（持股比例9.4735%）、吴某（持股比例9.4735%）等共80位。某乙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6日。

某乙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如下：第六条：公司经营期限20年。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023年8月16日，某乙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该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审议议案一《关于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40年》及议案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两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该会议的表决结果为：“根据《公司章程》，议案一、议案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议案未获通过。”

2023年9月25日，某市财政局向某市农业农村局作出《某市财政局关于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某农科院所持某乙公司股权进行确权的函〉》，2023年10月27日，某市农业农村局对某农业科学院作出《关于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某农科院所持某乙公司股权进行确权的批复》，均同意对某农科院所持某乙公司股权进行确权。

某乙公司陈述，公司现无外债，现金流1.3亿元以上，运营资本充足，且具有多项自主产权的优良品种，目前某乙公司委托第三方正常运营。

另查明：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张某乙向一审法院申请撤回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各方当事人争议某乙公司是否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之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依据前述规定，本案申请人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营业期限届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具备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本案中，申请人申请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系基于通过解散某乙公司收回其投资以及收益从而退出公司。虽然某乙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具备了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清算条件，但在本案诉讼中，公司其他股东愿意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要求强制清算的股东的股权以使公司存续，且已经开始了相应的股权收购工作，该公司自力救济的方式有利于打破公司僵局，保护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请求强制清算的股东权利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且某乙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状态。因此，本案申请人仅以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由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规定，裁定：对国某、张某甲、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过程中，各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在此予以确认。

另查明，国某、张某乙、张某甲、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强制清算申请书所记载的请求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理由是 某乙公司营业期限已经届满，股东大会已经否决公司延长营业期限的议案，某乙公司解散已超过三个多月，无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无一审裁定所记载的国某、张某乙、张某甲、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等内容。

再查明，某乙公司在2024年3月27日向法院提交的异议书及2024年4月25日的听证中，对上诉人等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主要理由是：关于公司存续和重组股权收购等相关工作在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下正稳步推进；某农院所持某乙公司股份已经确权完成；某市农业农村局、某市财政局联合成立某乙公司整改小组，并于2023年9月联合下发《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整改工作小组的通知》；拟收购方已经进驻某乙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并提供了某乙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部分股东与董事研讨会议议题及记录、《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整改工作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某乙

公司清算小组的请示》及《批复》等证据材料。其中，《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清算小组的请示》系持有某乙公司39.7177%股份的某农业科学院2023年10月31日向其上级主管单位某市农业农村局所呈报的请示。在该请示中，某农业科学院提出了成立某乙公司清算组的建议：即由专业律师、财务人员、农业农村局、农科院、职工代表各1人、其他股东代表2人组成的7人清算组。在该请示中，某农业科学院明确表示：“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清算小组，须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目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针对清算组的组成，没有明确的规定，清算组的组成应当经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某农业科学院在2023年11月15日发出的《关于某乙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将《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清算小组〉的议案》列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但最终未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又查明，一审法院2024年3月22日对某乙公司进行询问时，其法定代表人吕某表示：某乙公司生产的种子库存压力大，滞销品种占整个库存比例较高，品种减值、资产折旧等每年亏损在1千万以上；2017年账面资金4千多万，现在资金流在1.3亿以上；2022年扣除摊销和减值后仍盈利200多万元，2023年未审计，但扣除摊销和减值后仍盈利；不同意公司继续经营的股东是当年公司为了上市吸纳的一部分股东，其申请强制清算也是为了退股；我公司是国有控股，我公司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后，多次召开会议推进公司存续事宜，

目前提出了以合作社为第三方收购个人股份的方案。除某乙公司在听证会中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及一审法院对吕某的上述询问外，一审卷宗之中没有其他能够证明第三方正在收购反对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证据材料。

又查明，某乙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经审查，前文中的“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等相关内容系2015年所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2022年某乙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后，该部分内容成为第一百七十七条内容。

又查明，针对某乙公司如何解决公司经营期限延长和异议股东股权收购问题，某乙公司2025年3月11日向本院提交的书面回复是：“一、某乙公司当前状况。2024年5月14日某乙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存续的议案，公司依法完成存续，存续延期至2025年8月25日。某乙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基本稳定。二、某乙公司并购重组进展情况。2024年3月，某市委、市政府确定由某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导开展对某乙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工作，2024年4月至12月，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不遗漏，已经依法依规对某乙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及商业尽职调整查、法务尽职调配、财务尽职调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项工作。目前审计、评估工作

已经完成，购权收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关于股权回购方案，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按照收购方的要求，暂时性无法公开。”

又查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某乙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东国某、刘某乙、张某甲所提出的《关于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但未获得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二审补充查明的上述事实有一审法院的听证笔录、询问笔录、某乙公司公司章程、一审、二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诉讼材料及庭审笔录在案为凭，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的主要焦点是：一审法院是否应当裁定受理国某、张某甲、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第一，2018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虽然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作为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但该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对修改公司章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问题解决思路。结合本案，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至2023年8月26日届满前，某乙公司组织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经营期限变更问题进行表决；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经营期限变更议案未获股东会通过后，公司股东某农业科学院又在2023年11月、12月组织召开某乙公司第二次临时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对公司章程修改及经营期限变更问题进行表决。虽然二次表决均未通过前述议案，但前述事实却能够证明某乙公司及其部分公司股东

为维持某乙公司存续而一直在持续努力。据此，上诉人国某、某甲公司关于某乙公司到期后必须立即停止经营、进行清算的观点，与公司法的规定不符。

第二，任何权利的行使均有合理的限度，超过合理限度、滥用权利的行为不应被支持。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其股东虽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公司存续的障碍。本案中，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两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进行表决，相关议案两次未获通过，投反对票的公司股东已经明确，希望公司存续的股东等应当参照公司法第七十四规定，按照合理价格收购投反对票的股东的股份，以解决某乙公司存续问题。但是，直至本案二审开庭前，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已超过18个月，自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未通过前述议案至二审开庭，时间亦长达14个月，在前述期限内，本案并无有效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及希望公司存续的各方一直在采取解决问题的有效行动。二审开庭后，本院于拯救某乙公司之目的，再次要求某乙公司明确解决公司经营期限延长问题的具体方案，并表示如果方案可行，可通过调解助推问题解决，但被上诉人某乙公司2025年3月11日对本院的书面回复并不具有解决问题的可行性。首先，书面回复之中关于“2024年5月14日某乙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存续的议案，公司依法完成存续，存续延期至2025年8月25日，某乙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基本稳定”的内容，与一审、二审所查明的股东会议未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

案之事实严重不符，并与某乙公司的二审答辩意见直接冲突。其次，某乙公司在书面回复中所主张的第三方已经启动审计评估收购程序的意见，除在向法院提交的书面异议意见、听证和法庭询问过程中反复陈述外，并无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最后，无论是第三方收购股权还是公司回购股权，均是要解决异议股东的权利救济与退出问题，在无有效证据证明股权收购程序已吸纳异议股东参与以及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院无法判断某乙公司所称的第三方收购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由此，某乙公司在本案二审中继续以此进行抗辩，已经超过解决问题的合理时间限度。

第三，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对公司解散的具体事由、相关权利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条件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在上诉人等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受理。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某乙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其股东虽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存续，但如前所述，某乙公司及希望公司存续的

各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解决公司的存续问题，应视为某乙公司已经具备清算的条件。其次，持有某乙公司39.7177%股份的某农业科学院在2023年10月31日向某市农业农村局所呈报的《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清算小组的请示》中，虽然提出了成立某乙公司清算组的建议，并明确表示：“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清算小组，须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目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针对清算组的组成，没有明确的规定，清算组的组成应当经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某农业科学院最终并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审议、表决。最后，在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某乙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上诉人国某及公司股东刘某乙、张某甲所提出的《关于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也未获得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由此可见，某乙公司已经不具有自行清算的基础，法院应当裁定受理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

第四，国某、张某乙、张某甲、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强制清算申请书所记载的请求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理由是：某乙公司营业期限已经届满，股东大会已经否决公司延长营业期限的议案，某乙公司解散已超过三个多月，无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无一审裁定所记载的国某、张某乙、张某甲、刘某甲、吴某、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等内容，故本院对一审裁定中的前述错误予以纠正。

综上，国某、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国某、某甲公司等人对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 06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国某、某甲公司、张某甲、刘某甲、吴某对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赵 明 娇
审 判 员	郭 云 峰
审 判 员	王 爽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笑 默
书 记 员	刘 鑫 宇